

学前教育阶段免保教费项目

指南地址：<http://lzlj.zwfw.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210076246098445050500100001&webId=38>

事项版本：21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学前教育阶段免保教费项目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柳江区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查询, 现场查询
办件类型	承诺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现场公示	公示地址	在学校公示
基本编码	450505001000	实施编码	114502210076246098445050500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210076246098445050500100001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210076246098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345号1楼柳州市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学生资助管理分中心, 0772-7222527.		
行使内容	幼儿园负责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申请、公示, 柳江区教育局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幼儿园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的审批及发放。		
权限划分	幼儿园负责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申请、公示, 城区教育局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幼儿园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的审批及发放。		
审查方式及标准	审查方式一: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 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贫困户证明”、扶贫手册、“居民户口簿”等均为复印件, 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审查方式二: 现场评审。标准如下: 1. 申请人身份符合资助条件; 2. 上报材料符合书面审查要求。		

受理条件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规范〔2016〕8号) 第一条第(一)免保教费范围, 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 对全区贫困户适龄在园幼儿免除保育费和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 其中: 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贫困户幼儿, 按照经批准的保教费标准据实免除; 对在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含看护点)就读的贫困户幼儿, 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教费标准给予等额补助, 其经批准的保教费标准高于财

政补助的部分，由幼儿家庭承担。贫困户在园幼儿按学籍进行统计和资助，跨县就读的幼儿由户籍地提供贫困户证明，在就读地享受资助。原“学前教育入园补助”资助项目取消。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工作的意见》厅发〔2019〕101号第五条（三）：重点资助城镇特困人员、孤儿、城镇低保家庭子女，免除其学前保教费和普通高中杂费，将其纳入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8号）第二十二条：烈士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在公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免交保教费；《关于下达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0〕87号）第二点：从2020年秋季学期开始将残疾儿童、农村低保儿童、农村特困救助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学前免保教费范围。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柳州市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学生资助管理分中心	0772-7222527	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15: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345号1楼	市内可乘坐公交10、99、71路到柳江区江城站下车，向南步行约500米（柳江中学旁）。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流程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由幼儿家长向所在幼儿园提交申请表和贫困户证明材料。	幼儿园老师	5	符合资助对象：有学籍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儿童、农村特困救助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镇特困人员、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公办幼儿园就读的烈士子女、2014、2015年退出户，向所读幼儿园提交以下材料：①《申请表》（附件1）、②家庭类型证明材料、③户口簿复印件（主页+学生页，复印在同一面纸上）申请免除保教费。	公示5个工作日后上报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审批。

审查与决定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审批	县级学生资助部门工作人员	3	符合资助条件有学籍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儿童、农村特困救助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镇特困人员、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公办幼儿园就读的烈士子女、2014、2015年退出户，上报材料齐全、准确。	提交财政局申请拨付
颁证与送达	申请财政部门资金拨付	县级资助部门工作人员、县财政部门工作人员	22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结果名称</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金拨付清单</div>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受理标准
《广西学前教育免除保教费资助申请表》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原件	必要	有学籍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儿童、农村特困救助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镇特困人员、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公办幼儿园就读的烈士子女、2014、2015年退出户
《扶贫手册》或县级扶贫部门开具的贫困户证明、城镇特困、孤儿、低保、烈士子女证明或银行进账凭证	无	政府部门核发	2份	原件和复印件	必要	有学籍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儿童、农村特困救助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镇特困人员、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公办幼儿园就读的烈士子女、2014、2015年退出户
《居民户口簿》	无	政府部门核发	2份	原件和复印件	必要	有学籍的建档立卡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儿童、农村特困救助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镇特困人员、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残疾儿童、公办幼儿园就读的烈士子女、2014、2015年退出户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四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	直接拨付受助幼儿所在幼儿园对公账户回单	审批结果样本	样本1 样本2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无		
是否证照分离	否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教育科研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无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诉讼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 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工作的意见》
依据文号	厅发〔2019〕101号

设立依据1	条款号	第五条（三）
	颁布机关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9-05-21 00:00:00.0
	条款内容	重点资助城镇特困人员、孤儿、城镇低保家庭子女，免除其学前保教费和普通高级中学杂费，将其纳入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依据文号	第718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实施日期	2019-08-01 00:00:00.0
	条款内容	烈士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在公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免交保教费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	桂教规范〔2016〕8号
	条款号	第一点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办、物价局
	实施日期	2016-08-15 00:00:00.0
	条款内容	免保教费范围，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对全区贫困户适龄在园幼儿免除保育费和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其中：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贫困户幼儿，按照经批准的保教费标准据实免除;对在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含看护点)就读的贫困户幼儿，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教费标准给予等额补助，其经批准的保教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由幼儿家庭承担。贫困户在园幼儿按学籍进行统计和资助，跨县就读的幼儿由户籍地提供贫困户证明，在就读地享受资助。原“学前教育入园补助”资助项目取消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下达2020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依据文号	桂财教〔2020〕87号
	条款号	第二点
	颁布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实施日期	2020-08-03 00:00:00.0
	条款内容	从2020年秋季学期开始将残疾儿童、农村低保儿童、农村特困救助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学前免保教费范围。
	法律法规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设立依据5	依据文号	桂政发[2016]19号
	条款号	规定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从2017年起，全区统一实施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设立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广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桂财教〔2013〕153号
	条款号	第五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补助标准及用途。小学生每人每天补助 4 元，初中生每人每天补助 5 元，学生每年在校天数按 250 天计算，即小学生每年每生 1000 元，初中生每年每人 1250 元。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寄宿生在校期间的伙食费补助。
设立依据7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依据文号	2015修正
	条款号	第四十三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常见问题

问题：学前教育主要有哪些资助政策呢？

解答：学前教育阶段免保教费项目，资助对象是全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园幼儿。

资助比例：符合条件的100%资助。

资助标准：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贫困户幼儿，按照经批准的保教费标准据实免除。对在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含看护点）就读的贫困户幼儿，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保教费标准给予等额补助，其经批准的保教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由幼儿家庭承担，贫困户幼儿每生每年免除保教费标准不低于1500元。

常见错误示例：无